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99號

原　　告　呂南暉

被　　告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關於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78,79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,85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3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陳薇晴

附表：(新臺幣)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72萬元)	1	利息	72萬元	95年10月20日	113年12月8日	(18+50/365)	15%	195萬8,794.52元
	小計							195萬8,794.52元
合計								267萬8,795元